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4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亲苹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4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5.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1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29,755.23万元(含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	30,118.26	14,000.00	8,171.41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	33,511.68	13,098.56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69.92	10,269.92	491.4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03,899.86	51,368.48	22,662.8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4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1)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6,4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四)调整结果

1、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

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16.83-0.40=16.43元/股

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17.38-0.55-0.40=16.43元/股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

2、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34.21-0.40=33.81元/股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40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700万元(含29,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

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50%×32/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8月13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8月18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8日为"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联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不存在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联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

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以当日股票收盘价为依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联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5-04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23,000,000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4.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已于2025年7月24日10时至7月25日10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资产·司法"进行拍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现将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

2025年7月24日10时至7月25日10时,神雾集团持有的23,000,000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4.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资产·司法"进行了拍卖,经查询,本次拍卖流拍。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一)累计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数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162,600,000	25.15%	186,810,462	53.46%	28.89%

注释: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共计186,810,462股,该股份均已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该累计拍卖股份数不含本次流拍的股份;

2、上述表格第五列"累计被拍卖数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神雾集团累计被拍数量占其2016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总数(349,410,462股)的比例;

3、上述表格第六列"累计被拍卖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累计被拍卖数占公司目前总股份(646,555,179股)的比例。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涉及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2019年10月23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因本次拍卖流拍,该部分股份存在被再次拍卖或司法划转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178	时空科技	A股 停牌	2025/7/28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